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1)苏0585破12号

本院根据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6日裁定受理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太仓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8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吴富、林晓彬；联系电话：13861324867、1391266973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15日14: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（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径南路19号）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。

特此通知

